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000號

債 權 人 赫里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秋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宥嘉即達分空間規劃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達分空間規劃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